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5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发展"或"甲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或"丙方")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公用发展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环境集团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合资公司拟在江苏省投资建设3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基地,初步计划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项目二期规模7万吨,项目三期规模20万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能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1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亿元,二期投资2.5亿元,三期投资6.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用发展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巍

(3)注册资本:57,800.6934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出租汽车服务;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维修;卷烟、雪茄、烟丝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服装销售;机油、轮胎零售;汽车修理培训;鞋帽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璜;客车租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票务代理;提供劳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印刷品、三维动画广告;代理发布车身、户外、馈赠品广告;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货运代理服务)。括号内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2、关联关系说明:公用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公用发展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公用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环境集团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劲驰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从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环境产业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设施土地和物业资产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相关服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肥料生产;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外汇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2、关联关系说明:环境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环境集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环境集团是经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领域

三方确认并同意,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三)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原则。充分发挥三方优势,积极推动三方优势资源的集成、互补、协同与共享。

2、互利共赢原则。共同推动达成意向合作项目落地并保障实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3、相互配合原则。积极为各方提供市场信息、项目信息和工作便利,协助合作业务的发展。

(四)合作内容

1、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

2、合资公司拟在江苏省投资建设3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基地,初步计划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项目二期规模7万吨,项目三期规模20万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能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1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亿元,二期投资2.5亿元,三期投资6.5亿元。

3、三方确认并同意,拟向合资公司倾注各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渠道、回收资质、检测技术、回收技术、运营能力、市场开拓等资源。

4、三方确认并同意,在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上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均为各方在江苏省废旧电池回收领域的唯一合作伙伴。

5、鉴于甲方、丙方拥有锂电池应用场景,乙方拥有锂电池生产制造板块,三方确认并同意,在锂电池应用场景上进行全面合作,具体合作方案由各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

(五)合作模式

三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根据相互合作需要,双方及其下属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化机制,优先参与战略合作方的主导项目,优先选用战略合作方的产品或服务,为战略合作方积极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

(六)保密条款

三方均有义务对合作内容本身以及任何一方就合作事项提供给三方以外另一方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鉴于甲方与丙方为关联方,本协议涉及甲丙双方关联交易,未经三方共同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三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除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必须履行告知对方的义务。甲方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均应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控控制知情人范围;丙方作为本协议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由甲方登记,丙方应予以配合。

同时,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涉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等任何情况下均持续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其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除本协议保密条款以外,本协议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履行各自根据其章程或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或国资审批通过后,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履行和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9月18日	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履行中
2	2021年10月6日	与Umicore S A签署《锂产品供应条款清单》	履行中
3	2022年1月19日	与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2022年5月13日	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备忘录》	履行中
5	2022年5月20日	与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股份认购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2年6月30日	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2022年8月19日	与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2022年9月2日	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履行中
9	2022年9月29日	与宜春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2022年10月31日	与横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	履行中
11	2022年11月8日	与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富临精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12	2023年3月28日	与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13	2023年4月25日	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20GWh电池生产项目框架协议》	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5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2001号),因涉嫌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4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2022-064赣锋锂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2022-119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腾路。

李良彬,男,1967年9月出生,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欧阳明,女,1975年11月出生,赣锋锂业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赣锋锂业内幕交易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或*ST江特)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2023年1月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听证情况,我局进行了补充调查,并请当事人再次阅卷。当事人提交了补充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4月29日,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0年6月8日,江特电机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袁州区政府)呈报《化解江特电机退市风险措施报告》,提及多项"预防面值低于1元退市的措施",其中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二级市场信心"等。

不晚于2020年6月9日,江特电机董事卢某民拟定《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方案》,发送给时任董事长朱某。该方案详细说明了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及股票增发方式成为江特电机第一大股东。江特电机总裁梁某、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闵某章等高管人员按此方案积极寻找战略投资者。

2020年6月起,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推动下与江特电机接洽。

2020年6月18日,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良彬,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明,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杨某英等赴江特电机考察,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交流。

2020年7月4日,赣锋锂业向袁州区政府提出收购江特电机的诉求。

2020年7月8日,袁州区政府对赣锋锂业的诉求进行回复。

2020年7月13日,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在袁州区政府的组织下举行会谈。

2020年8月12日,江特电机和赣锋锂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约定赣锋锂业独家认购江特电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江特电机总股本的30%),成为江特电机的控股股东,李良彬成为江特电机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13日,江特电机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称江特电机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随后赣锋锂业对江特电机开展尽职调查。2020年8月20日,江特电机披露公告称,因双方未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江特电机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行较大变化",在依法公开前系《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9日,公开于2020年8月13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8月13日。赣锋锂业李良彬、欧阳明、杨某英,江特电机相关董事及高管人员,宜春市及袁州区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李良彬、欧阳明知悉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18日。

(二)赣锋锂业涉嫌内幕交易"*ST江特"股票情况

"赣锋锂业"证券账户(资金账号127XXX582)于2015年5月15日在长江证券新余垅上路营业部开立,下挂2个上海股东账户(B88XXX403、F11XXX096),2个深圳股东账户(080XXX468、001XXX261),第三方存管账户为工商银行150XXX371账户,该账户归赣锋锂业所有,由证券部具体负责投资管理。

受李良彬决策安排,由欧阳明具体负责,证券部员工具体操作,"赣锋锂业"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ST江特"股票。

2020年6月22日,赣锋锂业转入3000万元至"赣锋锂业"证券账户。2020年6月23日至7月2日,"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买入"*ST江特"股票15,677,700股,买入金额26,483,753.18元;2020年7月8日至7月9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27,632,905.00元,获利1,105,283.92元。卖出股票所得资金沉淀在"赣锋锂业"证券账户中。

以上违法事实,有江特电机相关公告、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赣锋锂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对赣锋锂业的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赣锋锂业董事长、时任总裁李良彬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赣锋锂业时任董事会秘书欧阳明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没收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105,283.92元,并处以3,315,851.76元罚款;

2、对李良彬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对欧阳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的行政执法程序现已调查和处理完毕,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构成或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此向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3-2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5年的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强桂英,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绪增,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璟,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服务费用

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438万元,低于2023年度服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5年的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聘任原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后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安永华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5年的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华明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安永华明与立信后续将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3. 立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2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5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监事8名,实际表决的监事8名(其中张丽君、商晓霞、李文羽、王征、徐珂5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2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信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5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潘蔚、蔡卫东、梁雨、熊焰、张海燕5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6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万元至72,000万元	亏损:14,979.3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0万元至49,500万元	亏损:15,575.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4元/股—1.72元/股	亏损: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优化内部经营结构,有序整合、关停了部分门店,如将小面积店面陆续整合到同城大店、关停部分低效店面。2024年公司继续主动关闭部分亏损的分公司和店面及部分高成本、低效率的大店,以利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因前述战略性关闭店面引发舆情近月来产生连锁反应,导致被动闭店。闭店导致的损失及员工离职补偿费用大幅增加,致使公司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虽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改善经营、化解风险,维护消费者、投资者利益,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资产为-5,155.56万元,已经为负,且2024年5月以来分公司闭店的负面舆情及带来的连锁反应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各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2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7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公告如下:

一、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24年7月19日(周五)至2024年7月25日(周四)(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8月8日(周四)左右。

二、A股利润分配预计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7月26日(周五)。

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107,3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的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2024年10月28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21,47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11,107,377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京津文化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21,47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0,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2024年10月28日)实施。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京津文化于2015年收购本公司55,536,8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时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该次权益变动于2015年9月8日完成,上述承诺于2016年9月7日到期,期间,京津文化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京津文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京津文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京津文化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京津文化《关于减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鄂维南先生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鄂维南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工作原因,鄂维南先生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鄂维南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鄂维南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关于提高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832)于2024年7月5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决定自2024年7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6日